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价。

董事会作出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或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监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意见是真实准确的。监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13日